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6-007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得利斯	股票代码	0023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松	刘鹏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传真	0536-6339137	0536-6339137	
电话	0536-6339032	0536-6339137	
电子信箱	wsxc007@126.com	dls525@126.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主要业务及产品包括: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发酵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肉制品及其他速冻食品、其他食品;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调味料、食用动物油脂(猪油)、动物副产品、生猪屠宰、冷却冷冻肉的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的销售及供热、供电服务、技术开发、互联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一系列新产品。一是以热狗大亨、法兰克福肠为代表的速冻肠类产品;二是推出了特色低温系列产品:里昂那冷切肠、胡椒熏牛肉、慕尼黑香肠、纽伦堡式香肠等;三是公司募投项目帕洛斯发酵火腿的延伸产品庄园火腿、布拉格火腿等;四是速冻即食餐饮类产品:猪扒、狮子头、肉饼等;五是牛肉类产品:牛排、肉粒、肉肠等。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5,099.25	162,238.48	162,238.48	-4.40%	205,173.91	205,17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0.82	3,519.52	3,519.52	-35.76%	4,204.66	3,94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5.07	2,859.81	2,859.81	-42.83%	3,488.76	3,2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2.19	4,421.77	4,421.77	220.96%	9,632.36	9,63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700	0.0700	-35.71%	0.084	0.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700	0.0700	-35.71%	0.084	0.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2.70%	2.70%	-0.98%	3.11%	3.0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72,841.58	163,284.87	173,411.8	-0.33%	159,814.86	173,82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547.84	129,952.53	129,952.53	0.46%	131,310.89	132,973.7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范要求,更加准确的列报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反应资产债务状况,对应交增值税期末借方金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作为增值税留抵扣额项目列报,并对年初及2013年数据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2014年并购北京鹏达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要求对报告期初数据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009.59	33,323.49	45,663.02	31,10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33	274.28	483.99	-67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3.17	316.8	312.93	-1,12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8	5,577.7	778.55	7,549.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8%	259,440,000	64,860,000	质押	17,050,000
�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7%	105,2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937,800			
李建刚	境内自然人	0.17%	846,400			
惠兴尚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宇资产—永盈1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840,413			
陈乃刚	境内自然人	0.14%	692,600			
廖仲钦	境内自然人	0.13%	650,000			
叶旭蓉	境内自然人	0.12%	625,6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投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618,000			
陈莹	境内自然人	0.11%	52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90.28%、淡海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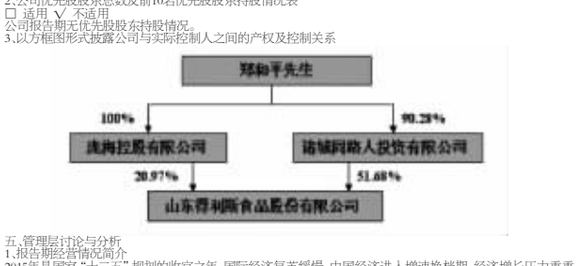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国际经济复苏缓慢,中国经济进入增速换档期,经济增长压力重重,实体经济走势疲弱,消费低迷,宏观经济下行趋势明显,企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复杂更加严峻。面临诸多不利局面,食品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放缓,公司也受到了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55,099.25万元;实现净利润2,260.82万元,每股收益0.045元;总资产实现172,841.58万元。

具体生产经营情况:

2015年是公司重要的一年,公司管理层实现了新老顺利交替,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了新的发展活力和动力。同时,变革了管理体制,进行了市场转型升级,加强了内部控制和监督,加大了人才引进,继续完善了岗位竞聘、业绩考核、薪酬福利、人才评估等体系。具体来说:

1.全面推进了管理升级工作。

2015年,着力落实了全面管理升级工作,在稳步推进好营销的子母雷阵模式升级的同时,抓好财务、生产和行政管理的升级,推进、落实升级方案。已基本实现用信息化手段完成各系统管理的职责清晰、流程流畅、管理到位、效率提升目的。

(1)营销方面:

坚定不移的推进了子母店建设,特别是母店的布局和数量;完全发挥了掌务通的功能,成为了市场运营的有力支撑;在电子商务上也实现了突破,电商营销模式取得良好开端,在杭州成立尚鲜汇电商公司,成为公司网上销售的有力平台,牛排等产品取得良好增长,实现店商与电商的有利结合,建立起了OTO新模式;新营销渠道有了突破,与肯德基、中铁、鼎新、金泰、育青、惠民网等合作业务稳步提升。

(2)财务方面:财务部门在确保核算及时准确的基础上重点发挥了管理和监督的职责,建立健全了每个独立核算体的准确的数字指标。

(3)生产方面:进行了组织理顺、职责定位、制度建设、原材物料理顺。除了抓好提升管理水平和保障产品品质工作同时,2015年重点进行了质量体系建设和研发体系建设。

(4)行政方面:2015年进行了人事管理的升级,结合划小独立核算单元战略,推行了绩效考核,形成科学的人才考核体系,抓好了各类优秀团队和优秀个人的评选,让“吃苦的吃香、实干的实惠、有为的有位”,树立了积极向上、创优争优的企业氛围。

2、划小了核算单元,推行了目标责任制,调动了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

公司2015年重新划分了近100个独立核算主体,不断推进了独立核算单位管理,公司与每个独立核算主体签订了责权利对等的目标责任书,进一步给独立核算单位放权,让有能力、有抱负、有担当的人挑头担任独立核算单位负责人,让独立核算主体成为了公司最核心的中坚力量,充分发挥了大家聪明才智,形成了百舸争流的良好局面。

3、全面启动国际化并购战略,培养公司新增长点。

2015年,公司投入了主要精力进行了澳洲Yolarno公司的并购,公司国际化发展迈出实质性一步,实现了由国内企业到跨国性上市公司的转变。产品结构上,公司也由单一的猪肉产品转变为猪肉和牛肉并举的业务构成模式,提升了公司综合实力,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争取尽快完成所有收购工作,让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加强了文化建设,加大人才培养,规范公司运作。

总体看,2015年通过开展各项工作,市场、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各项工作计划顺利实施,吉林基地大幅减亏,走上了健康发展轨道,总体运营良好。但是,公司仍存在一定问题:总部职能部门职责发挥不到位、管控力弱;公司研发力量相对薄弱、质量体系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新项目启动缓慢,市场销售增长乏力等情形,需要进一步提升和改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冷却肉及冷冻肉	899,234,917.20	52,901,575.17	5.88%	2.99%	0.02%	-0.04%
低温肉制品	339,781,026.31	101,070,454.60	29.75%	-9.05%	-5.54%	1.11%
电力蒸汽类	55,736,991.42	24,437,229.39	43.84%	-4.13%	16.36%	7.7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范要求,更加准确的列报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反应资产债务状况,对应交增值税期末借方金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作为增值税留抵扣额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6-00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4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4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敏,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公允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2016年的财务预算报告各项指标也合理科学。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对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保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需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与效率的检查和监督,并应进一步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60.82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402.54 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1,663.36万元,扣除应付股利 1,506 万元,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157.36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澳洲Yolarno相关股权的购买及增资事项,需要约1.4亿澳币(6.4亿人民币)资金需求。为顺利推进该项工作,完成资产交割,支付相关股权价款,公司201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已经结束,根据相关规定,《关于募集资金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编制完成。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6-00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3月12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油味品,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拟向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食用油,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拟向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采购保健品、服装等产品,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拟向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销售肉制品,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拟向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销售包装物,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拟向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销售备品备件,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拟向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销售蒸汽及电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总预计金额为2,950万元。2015年度,公司在上述日常交易框架下,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了相关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770.69万元。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郑和平先生、郑思敏女士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会议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关联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总额	上年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	采购食用油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4.55	38.24%
	采购保健品、服装及其他服务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200	34.44	100%
	采购调味品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	292.59	100%
销售产品	销售肉制品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4,200	392.34	0.67%
	销售包装物		350	260.32	10.15%
	销售备品备件		50	19.51	100%
	销售蒸汽、电力		1,200	766.94	10.62%
合计			6,400	1770.69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2016.1.1-2016.3.14
采购原材料	采购食用油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采购保健品、服装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19.79
	采购调味品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21
销售产品	销售肉制品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2,070.36
	销售包装物		36.24
	销售备品备件		0.68
	销售蒸汽、电力		118.17
合计			2,350.4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617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辣椒酱和辣椒制品等调味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生物科技的总资产为2744万元,净资产为169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37.4万元,净利润为65.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0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7,221万元,主营业务为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生产、销售食品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得利斯集团的总资产为215,080万元,净资产为89,67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8,148万元,净利润为3,6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地:诸城市昌城镇;法定代表人:郑和平;主要办公地点: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经营范围为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食用植物油加工、豆制品制造与销售;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大豆制品加工与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农业科技的总资产为2946万元,净资产为1,999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0,989万元,净利润为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2015年的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向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相关生产材料,亦能支付相关货款。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月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合同标的物:调味品;食用油;服装;保健品;肉制品;包装物;蒸汽、电力及其他服务等;

(2)合同期限: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3)定价原则及定价政策: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确定;

(4)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5)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月结账;

(6)合同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签署并生效;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郑和平先生、郑思敏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6-01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 4 月 19 日15:00至2016年 4 月 20 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5. 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4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在本次会议议案审议事项中,公司董事郑海英女士、尤建新先生、高金华先生将作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等方式。

4. 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5. 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30”。

2.投票简称:“得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得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	3.00
议案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股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6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得利斯”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30	买入	1.00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得利斯”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30	买入	1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2216

联 系 人:王　松　刘　鹏

联系电话:0536-6339032　6339137

联系传真:0536-6339137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注:对于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回　执

截至2016年　月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6-01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郑思敏女士、董事兼总经理于瑞波先生、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财务负责人杨松国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松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6-01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4日上午9: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4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